

# 瀛海镇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瀛海镇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北京宥行社昕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 委托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瀛海镇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瀛海镇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1.2 服务规模：约 10 平方千米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1.4 服务范围：为保证镇域公共区域外环境四害生物防制达到 C 级标准，对瀛海镇建成区域范围内的大街小巷、社区、机关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河流等公共区域的外环境开展专业四害生物（蚊蝇鼠蟑）防制。涉及镇域内自然小区、公厕（如兴海园公厕）、河流、垃圾中转站（如保洁服务中心垃圾转运站）、休闲绿地（如足球主题公园绿地、瀛海休闲公园绿地、京台两侧休闲绿地、瀛达公园绿地、兴海公园绿地等）、学校、幼儿园、兴瀛水务有限公司、工业区、商场和地铁周边及派出所、卫生院、政府等重点防制点位外环境，镇域总体防制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东至博兴八路、鹿海园五里围墙，南至六环，西至瀛海镇与西红门分界（路目前无名字），北至瀛海镇与旧宫镇分界（路目前无名字）。

1.5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 2.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 2193630.6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元陆角柒分元整），双方均认可本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2.2 具体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金额：¥ 548407.67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柒佰零柒元陆角柒分）；2026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即¥ 987133.8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且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后的尾款。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北京宥行祉昕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701012602505335

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在乙方防制虫害施工、检查和保养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并逐步依照乙方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于瀛海生物防制的改善或完善工作，以便通过双方密切配合，达到虫害的长期有效控制，使虫害密度不断下降到规定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3.1.2 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

3.1.3 在进行虫害处理时，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他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将不会负责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同时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有关保证亦同时失效。

3.1.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在作业前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四害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3.2.2 乙方承诺：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3.2.3 按时保质保量落实虫控方案，确保用药安全，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的虫控作业，积极认真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

3.2.4 乙方必须按照消杀工作计划如期施工，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其中一份交甲方保存；如因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消杀虫害服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由甲方书面认可后，适当调整施工时间，尽早完成施工任务。

3.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一个轮次虫控的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施工影像资料。

3.2.6 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如未达到标准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 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需求，防制处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另行签订书面文本。

##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4.1 提交服务时间：

乙方应于每阶段作业结束后，将作业记录（复印件）、照片及防制小结送达甲方。 灭蟑：主要集中在 3 月-11 月进行，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

灭鼠：春季、冬季分别进行一次统一集中灭鼠工作，其余月份，根据天气或外环境鼠情动态，进行药品补充工作。每次灭鼠达到覆盖率 100%。

灭蚊蝇：主要集中在 5 月-10 月进行，每月进行一次统一集中消杀工作，其他时间根据具体虫情，酌情进行增加消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春冬季灭鼠蟑各 1 轮，夏秋季蚊、蝇、蟑 6 轮，共计 8 轮）同时做好防制前、后的密度监测。

4.2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5. 质量要求

5.1 乙方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四害生物防制服

务，防制效果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GB/T 27770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T 2777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GB/T 2777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蟑螂

5.2 若双方招标和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5.3 质控工作要求：

5.3.1 抽查范围及数量：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重点区域全覆盖。

5.3.2 抽查内容：环境质量中蚊、蝇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四害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施药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螂阳性率），对防制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领导工作小组协调社区、街道进行处理。

5.3.3 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5.3.4 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乙方整理汇总后报送甲方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

何其他人，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保密。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 7. 验收

7.1 项目结束后甲方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7.2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合同变更和终止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8.2 如因本合同 8.1 原因终止合同的，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知乙方找到新的服务商为止。

8.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内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防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甲方违约状况消失；如逾期未能解决严重影响乙方的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

9.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四害生物防制目标和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天内整改；乙方如逾期未能达到整改目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3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9.4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努力协商解决，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特殊约定除外），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5 乙方逾期完成防制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9.6 若乙方在防制服务区域内未达到防制范围及防制标准，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9.7 乙方提供的防制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

9.8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9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9.10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 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政府部门的结果查究。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官镇李家峪村麦秀农庄小区B1-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72

电话:

电话: 010-83874588